屏東縣屏榮高中114學年度原創畢業歌曲甄選 報名表

為維護個人權益，請以正楷清楚、完整填寫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團名或創作者：  （將公告於評選網頁，若無則列出學校編碼代號） | | | | | 編碼代號  （學校填寫） |
| 創作曲名： | | | | | |
| 作詞 | | 作曲 | | 演唱 | |
|  | |  | |  | |
| 創作理念：（將公告於評選網頁） | | | | | |
| 創作團體成員 | | | | | |
| 班級 | 座號 | | 姓名 | | 備註 |
|  |  | |  | | 總聯絡人 |
|  |  | |  | |  |
|  |  | |  | |  |
|  |  | |  | |  |
|  |  | |  | |  |
|  |  | |  | |  |

屏東縣屏榮高中114學年度

原創畢業歌曲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以下簡稱本人)，茲同意專屬授權屏東縣屏榮高中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使用本人報名參加114學年度畢業歌徵選活動之作品

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

1. 本人授權之著作（作品）內容皆為自行創作。
2. 本人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，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。
3. 著作財產權同意由本校專屬取得，供本校典藏、推廣、借閱、公布、發行、重製、複製及公開展示播放、上網等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。
4. 授權之著作（作品）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權利，包含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、肖像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。
5. 同意將作品數位檔案全部著作財產權歸本校及著作者共有，本校具有出版、著作、公開演出、發行各類形態媒體宣傳與推廣活動永久使用之權利，不需另行通知及致酬，本人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同意書。
6.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，本人須自負法律責任，本校並得要求本人返還全數授權金額。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本校受有損害，本人應負賠償本校之責。

此 致 屏東縣屏榮高中

立同意書人： （親筆簽名蓋印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   
通訊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　年 　月 　日